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委員文誠 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化流程案件：(提請委員會追認)

## (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軍福段 114 筆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決議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申請變更設計，依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項目查核符合，委員會同意依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24 次幹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 六、審查提案：

### (一) 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旺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73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 (二) 許獻叡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豐富段 174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廣場式開放空間本次變更新增數根立柱，因公益性不足，不同意變更，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二) 車道出入口前開放空間實際供車道使用部分請勿計入獎勵面積。</p> <p>(三) 地上 3 層辦公室設計多間廁所不合理，請依辦公室用途設計。</p> <p>(四) 住變商依規退縮 2m 供道路使用請以道路材質(瀝青路面)鋪設。</p> <p>(五) 沿街人行道請與鄰地人行道延續設計。</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設計單位承諾事項：</p> <p>(一) 地上 2 層露台增加綠化。</p> <p>(二) 地上 1 層機車停車空間增加綠美化及燈光設計，並標示機車出入動線。</p> <p>(三) 屋頂造型(曬衣架)取消側牆設計，以利出入屋頂平台。</p> <p>(四) 外牆金屬材質以平光材質設置，無反光光害問題。</p> <p>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 (三) 張德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國段 156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2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屋頂突出物請補充標示高度。</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 (四)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東信段 258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2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都審或其他審議內容請勿納入預審變更事項。</p> <p>(二) 本次變更設計取消植生牆設計導致公益性不足，不同意變更，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 地上 1 層夾層及地上 2 層外牆(6x12m 緩衝空間上方)除取消入口雨遮設置外，請依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